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类乌齐县 岗色乡履职事项清单

岗色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4

岗色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锚定市委“一切向东，建设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市”工作目标，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党的建设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6	党的建设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7	党的建设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8	党的建设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村级党组织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打造“党建+”品牌。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3	党的建设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4	党的建设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5	党的建设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党的建设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17	党的建设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18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红色昌都·振兴奋进”系列活动。
19	经济发展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管理本级项目。
20	经济发展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21	经济发展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22	经济发展	保护、传承、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传统手工艺品传承发展。
23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24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承担招商引资企业协调服务工作。
26	经济发展	依托“类乌齐牦牛”农产品地理标志，做好牦牛种质资源保护，发展类乌齐牦牛特色农副产品。
27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28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29	乡村振兴	落实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农牧民增收各项行动。
30	乡村振兴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31	乡村振兴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指导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32	乡村振兴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33	乡村振兴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34	乡村振兴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35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
3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37	城乡建设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8	城乡建设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39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40	城乡建设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41	城乡建设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2	城乡建设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3	城乡建设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城乡建设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5	城乡建设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宣传、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代办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46	城乡建设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代办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47	城乡建设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8	城乡建设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49	城乡建设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50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5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53	生态环保	落实草畜平衡工作责任制，做好禁牧休牧工作。

岗色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电子商务发展	类乌齐县经信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提供政策帮助，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配合挖掘电商资源，发展本地电商经济。
2	经济发展	基层供销社建设	类乌齐县经信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辖区内基层供销社建设、布点等工作； 申报基层供销社项目； 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行业监管； 维护基层供销社合法权益，指导其业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辖区内基层供销社项目，积极对基层供销社项目进行摸排、申报； 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协助开展供销社的日常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经济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类乌齐县财政局	<p>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制定和完善本辖区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 <p>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 <p>类乌齐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4	经济发展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类乌齐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旅游宣传推介； 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宣传推广“彩色类乌齐”文旅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类乌齐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旅游厕所、观景台等设施布局; 2.建设县级旅游集散中心; 3.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	1.协助维护辖区旅游基础设施; 2.管理临时停车场、骑行驿站; 3.提供本地化旅游咨询服务。
6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	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消费者理性维权意识和能力,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 2.协助开展消费纠纷调解;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7	乡村振兴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	类乌齐县委组织部	负责勘查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8	乡村振兴	种子监督管理	类乌齐县林草局	负责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打击生产经营林草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种子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4.负责根据用药需求,做好农药调配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10	乡村振兴	户厕改造和人畜分离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制定户厕改造、人畜分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户厕改造、人畜分离项目验收; 3.对乡镇上报的奖补对象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1.协助开展户厕改造、人畜分离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改造、人畜分离摸排工作; 3.对改造项目进行初验; 4.协助发放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12	乡村振兴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类乌齐县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13	乡村振兴	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类乌齐县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协助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14	城乡建设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类乌齐县教育局、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类乌齐县藏语委办	类乌齐县教育局： 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类乌齐县藏语委办： 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藏语言文字的使用。	1.宣传引导辖区内群众规范用字； 2.发现上报社会用字不规范情况。
15	城乡建设	犬只管理	类乌齐县公安局、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类乌齐县卫生健康委、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类乌齐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犬只伤人、扰民等行为，配合开展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办理养犬证。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犬只的检疫、免疫及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 类乌齐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人患狂犬病等疫情的防控、监测以及防治工作。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规划并建设流浪犬集中收容场所。	1.协助开展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协助管理家养犬。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城乡建设	涉及农村宅基地的土地性质转变审批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2.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3.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1.协助统计农村宅基地需求； 2.协助办理用地性质转变手续；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7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指导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用地单位签订协议，出具临时用地意见。
18	城乡建设	国土调查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国土调查工作。	1.协助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2.协助开展国土调查具体工作。
19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建设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房屋权属登记工作。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农牧区住房建设所需宅基地的分配使用工作。	1.协助开展农牧区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知识和安全常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20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组织对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进行评定； 3.对乡镇上报的拟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核、验收、发放补助资金等。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村危房的摸排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危房认定工作； 3.开展乡级审核及公示，将结果报送住建部门；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5.协助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1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整治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2.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3.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1.动员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积极配合工作； 2.协助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类乌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单位	类乌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项目建设单位： 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劝导未果的及时上报。
23	城乡建设	乡村道路建设、养护和保通	类乌齐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 3.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4.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5.负责乡村道路执法工作。	1.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群众搬迁工作； 2.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24	民生服务	农家书屋管理	类乌齐县委宣传部	1.开展农家书屋日常检查工作； 2.负责农家书屋书籍更新工作； 3.负责农家书屋运行资金保障。	1.引导群众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2.协助开展农家书屋检查。
25	民生服务	低氟健康茶、碘盐发放	类乌齐县委统战部（类乌齐县民宗局）、类乌齐县经信商务局	类乌齐县委统战部（类乌齐县民宗局）：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类乌齐县经信商务局： 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 3.协助做好政策宣传。
26	民生服务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类乌齐县发展改革委（类乌齐县能源局）	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3.协调联络电力公司，开展乡镇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工作，并发布电力相关信息。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 3.协助开展电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27	民生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	类乌齐县教育局（类乌齐县体育局）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公共体育设施； 2.协助排查公共体育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残疾人康复就业	类乌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2.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体系； 3.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服务。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
29	民生服务	不动产登记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办理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30	民生服务	公共厕所管理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	协助开展公共厕所运行和日常管理。
31	民生服务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类乌齐县财政局、类乌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类乌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核查，录入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 类乌齐县财政局： 负责本级租赁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 类乌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	配合做好辖区内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录入、公示、初审工作。
32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类乌齐县卫生健康委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协助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兑现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年审，公示工作； 4.录入享受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人员“一卡通”信息。
33	民生服务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类乌齐县卫生健康委（类乌齐县疾控局）	负责统筹各医疗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1.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2.协助公共医疗机构做好体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再生资源回收	类乌齐县经信商务局、类乌齐县公安局、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	<p>类乌齐县经信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措施，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p> <p>类乌齐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负责废旧金属再生资源的备案工作。</p> <p>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p>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协助开展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36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还草	类乌齐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宣传教育； 2.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与有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4.监督督促植被恢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信息收集上报，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37	生态环保	荒漠化防治	类乌齐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
38	生态环保	水资源管理	类乌齐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39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类乌齐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岗色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平安法治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在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下，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采取措施发现药品安全系统风险，消除药品安全隐患。
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出具相关检疫证明。
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
4	城乡建设	村庄和集镇规划编制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统筹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5	民生服务	组织欢迎退役士兵返乡、欢送新兵入伍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统一组织全县新兵欢送、退役士兵返乡欢迎活动。
6	民生服务	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人民医院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领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两品一械”安全信用档案；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8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确认死亡地点是否为医疗机构以外，调查死亡原因等。
9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咨询指导，落实发放服务。
10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1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2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类乌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县教育局等部门，核查县域户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类乌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p>1.负责调查、统计县域创业实体；</p> <p>2.负责对接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统计各类市场主体、项目企业吸纳就业务工情况；</p> <p>3.负责对接县委组织部、县受援办等部门，统计区外就业务工情况。</p>
14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类乌齐县自然资源局、类乌齐县林草局</p> <p>工作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普查人员培训，进行普查工作宣传，开展普查工作。</p>
15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类乌齐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p>